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10：00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主席：蔣萬安 召集人（10：00～11：00）

林奕華 副召集人（11：00～11：20）

紀錄：潘品卉

出席：陳彥元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王三中 委員

張慕貞 委員（楊麗萍代） 廖文靜 委員（楊淑妃代）

姜至剛 委員 陳秀玲 委員 倪貴榮 委員

高嘉鴻 委員 黃美華 委員 黃鈺生 委員

鄭秀娟 委員 廖啓成 委員 蔡弼鈞 委員

請假：林如萍 委員、柯文華 委員、凌永健 委員、許瀨尹 委員、  
楊振昌 委員、顏宗海 委員

列席：執行秘書王明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衛生局、教育局、環境保護  
局、警察局、法務局、產業發展局、市場處、商業處、動物保  
護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  
公司、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壹、上次會議追蹤事項主席裁示：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22-1	逐年推動公有市場符合 GHP 之規範	解除列管
25-4	批發市場推動 HACCP 場域及 工作期程	參考委員意見，持續列管市 場處短、中、長期計畫。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市蔬果農藥殘留安全網及中央產地端擴大藥檢導入計畫（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利用 AI 大數據動態調整農藥質譜儀檢驗項目並與時俱進，以持續作為全國標竿把關食安。

案由二：力行國小學校午餐供應異常事件處辦及檢討（教育局、衛生局）

主席裁示：重申臺北市不容許類似事件再次發生，針對餐點到達各班級之品質確認，請教育局採納食安委員意見，落實督導各級學校務必按照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並強化廚房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另請衛生局落實團膳業者及自設廚房成品及半成品稽查抽驗，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包含廢棄物處理及標示出餐日期。

案由三：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衛生局、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

主席裁示：謝謝市府團隊共同努力，評比成績將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揭曉，請努力到最後並爭取最佳成績。

參、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25-4	<p>1.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 HACCP 進度：</p> <p>(1) 家禽批發市場：</p> <p>A.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前於109年度針對本市家禽批發市場現況推動 HACCP 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惟評估結果為不可行，故畜產公司就其場域之衛生管理等進行「SSOP 建置」及「交易模式轉型為屠後理貨」等2項精進。</p> <p>B. 有關「交易模式轉型為屠後</p>	市場處			112 /6 /19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理貨」，考量建設經費 6.9 億元之來源及本市溫體禽肉消費需求，建議家禽批發市場轉型為冷鏈一事，中央及地方政府皆應有相關政策及配套措施。</p> <p>(2) 第二家禽批發市場：屬應符合 HACCP 之場域，已於 105 年 9 月取得 HACCP 資格。</p> <p>(3) 第三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提報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第三肉品批發市場依規劃先行拆除，後續用途再行研議。」</p> <p>(4) 第四區肉品批發市場：已於 111 年 11 月底完成營運設備及管線施工，並請 HACCP</p>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成 期限
	<p>協會安排審查，已於111年12月符合 HACCP。</p> <p>(5) 漁產大樓大樓主體工程預計於118年1月完工，已聘專家學者協助納入規劃 HACCP。</p> <p>2. 請針對家禽批發市場推動 HACCP 場域擬定短、中、長期計畫。(食安委員會第33次會議追加列管事項)</p>				
33-1	<p>1. 針對餐點到達各班級上菜的品質確認，請教育局採納食安委員意見，落實督導各級學校務必按照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並強化廚房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p> <p>2. 請衛生局落實團膳業者及自設廚房成品及半成品稽查抽驗，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包含廢棄物</p>	教育局 衛生局			112 /6 /19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 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 等級	完 成 期 限
	處理及標示出餐日期。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案由一：批發市場推動 HACCP 場域及工作期程。

姜至剛委員：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家禽批發市場未來定位是非常重要的議題，需要擬定更全面的短中長期計畫，建議持續列管以追蹤後續發展與未來走向。

案由二：本市蔬果農藥殘留安全網及中央產地端擴大藥檢導入計畫。

蔡弼鈞委員：首先高度肯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導入快速檢驗技術，為蔬果農藥殘留把關建立有效機制；在此提醒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農藥檢驗由 380 項新增為 410 項，建議快速檢驗的方法亦應與時俱進。

姜至剛委員：感謝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科技導入蔬果農藥殘留管理，及中央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協助下，建立農藥快篩與實名制等措施，臺北市可以說是全國民眾選擇農產品最安全的地方。

高嘉鴻委員：學校午餐每週三次有機蔬菜及一次有機米也是由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檢驗通過才供應，這就是食安最重要的源頭把關，建議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也能以相同模式，建立學校午餐禽畜食材把關機制。

陳秀玲委員：建議農藥快篩主要篩選禁止用於該項蔬果農藥殘留

項目，並輔導農民應依農產品品項之安全採收期進行採收。若快篩未通過應建立銷毀前確認不合格之作業流程，不應使其退運危害其他縣市，並建議清楚說明通報銷毀之執行率。此外，建議可評估整體農藥殘留把關機制投入成本及其成效。

吳盛忠委員：建議源頭可由少用化肥及農藥開始輔導，鼓勵農民使用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堆肥。

案由三：力行國小學校午餐供應異常事件處辦及檢討。

倪貴榮委員：有關人員處置及廠商裁罰，建議衡量行為與結果之間的比例原則。

鄭秀娟委員：建議可評估由教師或班級導師先食用當日供應之餐食，一旦發現異狀立即回報，同時亦可提升師生食農素養。

黃美華委員：經了解該校狀況，據說教師告知打菜學童先試吃，但以學童認知很難辨別菜色有異常，建議試吃應由教師進行而非學童。

蔡弼鈞委員：建議針對學校午餐供應之餐食進行溫度管理，盡量以標準流程化方式讓教師有所依據。

黃鈺生委員：建議透過數量管控及溫度監測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廖啓成委員：建議由教師以目視及溫度監測的方式檢視供應之餐食預防事件發生。